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9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朝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6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柯朝洋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按本院本院一一三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一五四九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告訴人鍾松完。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方面說明：

本件被告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核先敘明。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規定，同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照前開法律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為判決書之製作。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項）」。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2. 如適用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前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3.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01 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02 認被告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  
03 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  
04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  
05 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06 4.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  
07 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08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  
12 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3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4 斷。

15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6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7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8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9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20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21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22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23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24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25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26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27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28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29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30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31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01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02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3 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刑之減輕事由：

05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  
09 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年以上  
10 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可依客觀之犯  
11 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  
12 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13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被  
14 告方值青年、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且與告訴人於本  
15 院審理時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49號調  
16 解筆錄在卷可憑，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應  
18 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9 2.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20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  
21 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22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23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4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25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26 適用。本件被告該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  
27 白，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  
28 減輕其刑。

29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法遞減其刑。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4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緩刑諭知，以啟自新，且為保障告訴人權益，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主文所示之給付方式，向

告訴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 五、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自陳其未因本案獲利等語（見偵卷第14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01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2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3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04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如再予  
05 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6 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09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10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件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許佩霖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3 書記官 林國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63號

被 告 柯朝洋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柯朝洋民國112年6月間，加入黃志聖、盧祐聖（上2人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另案以113年度偵字第2959號、第4107號起訴）、黃芯漩（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403號判決判決有罪確定）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俗稱收水）之工作，而與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5日20時15分前某日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鍾松完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使鍾松完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備妥新臺幣（下同）750萬元，再由自稱「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依涵」之黃芯漩依黃志聖指示，先於112年6月5日20時0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公園旁，將空行李箱乙只交予搭乘不知情潘國志（經本署檢察官另以

113年度偵字第3681號不起訴處分)所承租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到場之黃志聖，再於同日時15分許，前往鍾松完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4樓之住處向鍾松完收取上開款項，復於同日時42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0號附近，將上開裝有黃芯漩所收取款項之行李箱交予搭乘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到場之柯朝洋、盧祐聖，柯朝洋、盧祐聖再於同日21時4分許，搭乘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臺北市文山區「臺北市立動物園」附近公有停車場，將上開渠等向黃芯漩所收取裝有款項之行李箱交予搭乘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到場之黃志聖。嗣鍾松完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鍾松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柯朝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柯朝洋於112年6月5日20時42分許，搭乘被告盧祐聖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臺北市○○區○○街00號附近而向同案被告黃芯漩收取裝有錢的行李箱，復於同日21時4分許，前往臺北市文山區「臺北市立動物園」附近停車場，將上開渠等向同案被告黃芯漩所收取裝有錢之行李箱交予搭乘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到場之人員等事實。 |

|   |                  |                                                                                                                                                                      |
|---|------------------|----------------------------------------------------------------------------------------------------------------------------------------------------------------------|
| 2 | 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志聖於警詢之供述 | 證明同案被告黃志聖於112年6月5日搭乘同案被告潘國志所承租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而與同案被告潘國志一同自高雄市出發前往臺北市，並於當日晚間先後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公園旁、「臺北市立動物園」附近停車場等處所，以及有在前述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某公園旁向同案被告黃芯漩收取空行李箱乙只等事實。 |
| 3 | 證人即同案被告盧祐聖於警詢之供述 | 證明同案被告盧祐聖於112年6月5日20時4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被告柯朝洋前往臺北市○○區○○街00號附近而向同案被告黃芯漩收取款項，復於同日21時4分許，前往臺北市文山區「臺北市立動物園」附近停車場，將上開渠等向同案被告黃芯漩所收取之款項交予搭乘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到場之人員等事實。  |
| 4 | 證人即同案被告黃芯漩於警詢之供述 | 證明同案被告黃芯漩係依同案被告黃志聖指示，先於112年6月5日20時0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                                                                                                                 |

|   |                                                                     |                                                                                                                                              |
|---|---------------------------------------------------------------------|----------------------------------------------------------------------------------------------------------------------------------------------|
|   |                                                                     | 號附近公園旁，將空行李箱乙只交予同案被告黃志聖，再於同日時15分許，前往告訴人鍾松完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4樓之住處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復於同日時42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0號附近，將上開款項交予搭乘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到場之人員等事實。 |
| 5 | 證人即同案被告潘國志於警詢之供述                                                    | 證明同案被告潘國志於112年6月5日承租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並與同案被告黃志聖一同自高雄市出發前往臺北市，並於當日晚間先後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公園旁、「臺北市立動物園」附近公有停車場等處所，以及同案被告黃志聖有在前述處所下車等事實。           |
| 6 | (1)告訴人鍾松完於警詢之指訴<br>(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證明告訴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112年6月5日20時15分許，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4樓之住處內，將上開款項交付予自稱「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陳依                                       |

|    |   |                                      |                |
|----|---|--------------------------------------|----------------|
| 01 |   | (3)同案被告黃芯漩交予告訴人收執之「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 涵」之同案被告黃芯漩等事實。 |
| 02 | 7 |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RAP-8982號租賃小客車之出租單翻拍照片1張 |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03 二、核被告柯朝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  
0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  
05 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  
06 黃志聖、盧祐聖、黃芯漩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  
0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  
08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9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被告本  
10 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張雯芳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0 書 記 官 甘 昀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7 刑。